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7-323963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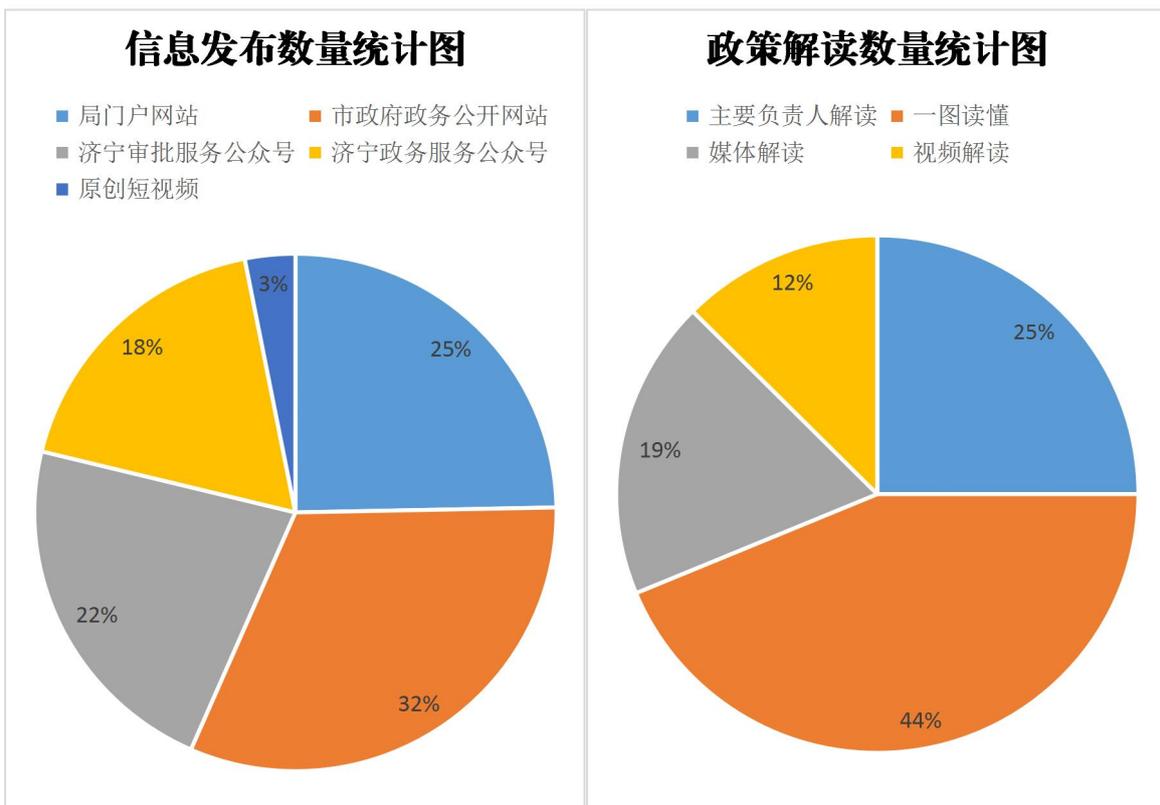
2022年，我局制定并发布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通过局门户网站、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面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1200条，“济宁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发文472篇，“济宁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文384篇，订阅数4.2万，发布原创短视频66部。落实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解

读人和责任人”制度，进一步拓宽解读渠道，通过媒体解读、音频解读、图表解读、文字解读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 16 篇，及时准确传递政策信息。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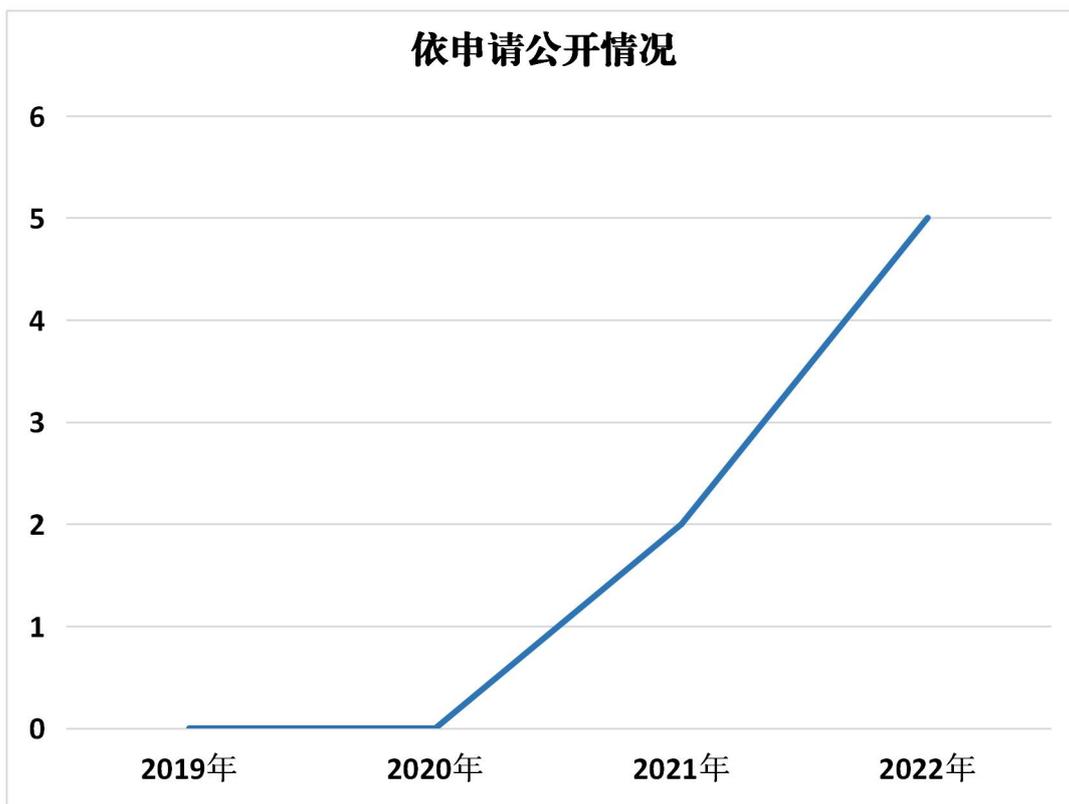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促进廉洁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工作机制，特制定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其中 1 件因本单位不掌握公开信息无法提供，4 件内容涉及到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情况，

均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收取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分工，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并发布了《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修订完善《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指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明确网站管理职责，规范操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和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网站建设。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年报等，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调整栏目设置，同步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及时更新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审批信息，2022年通过网站共上传发布信息1200条。

2.新媒体建设。开设“济宁审批服务”和“济宁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通过图文、长图、原创短视频等创意形式传递政务信息。2022年共发布信息856篇，原创短视频66部，订阅数4.2万。

3.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打造集办事咨询、政策解读、一窗受理、结果查询、公开申请五位一体的综合服务窗口，同时配备自助查询一体机等政务公开相关设施、设备，摆放政府公报、办事指南等公开材料，供群众自助查阅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等；下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局机关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维护、更新、审查公开的政府信息，并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1次，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5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策、会议解读的多样新上还有待提升，向上推送宣传材料较少，尚未有被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采纳的文稿。下一步将注重利用短视频、长图、新闻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对政策文件和办公会议进行解读，打磨优秀公开经验，加强信息推送，争取打造出具有政务服务特色的政务公开新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向公民、法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具体措施和成效	备注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	全年	已完成	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级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专栏、官网专栏、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官方宣传账号135个，累计对外发布各类便民惠企政策16.8万条次，每周坚持更新，极大地方便了企业群众获取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最新政策。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全年	已完成	1、建立了宣传推广制度。制定了《公众号运行管理办法》《宣传报送量化考核办法》等制度，每月调度宣传稿件报送情况。2、充分新媒体加大宣传，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一图解读、案例讲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共制作一图读懂30余幅，浏览量达30万次，受到群众普遍欢迎。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审批改革等最新最快的简讯及时发布。3、宣传内容更贴近群众需求。打造“济易办指南针小课堂”宣讲新品牌，主要提供视频版服务指南、政策宣传解讲，以场景演示、主持讲解、图文展示的方式做好高频事项政策解读，布设在公交车、自助服务一体机及公共场所宣传栏进行轮播展示，最大限度提高群众和企业办事中了解政策、熟知程序，实现政务服务的好办、易办。开展“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助力济宁高质量发展”主题访谈活动，目前已展播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具体措施和成效	备注
				25期。	
	建立市场主体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主动优化投资环境。	全年	已完成	在济宁政务服务公众号开设工程审批建议投诉功能，及时获取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上线“购房济e查”小程序，一站式提供住房类工程建设项目公示公开和信息反馈，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图、景观方案等房产项目效果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单位行政许可信息，开发公司基本信息、售楼处信息、位置等便民服务信息。有效的解决了消费者与开发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增加政府信息透明度，减少群众问题反映。	
(九) 做好2022年重点任务承诺工作	对标全国一流、全省领先，争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持续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大力推行“静默认证”试点，出境负面清单，成立市企业服务中心，开展企业线上服务评价，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打造政务服务“非常满意”品牌。	2022年底	已完成	起草印发《济宁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济办发〔2022〕16号），推出165项创新举措，明确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截至11月25日第二次专项督查，全市165项重点任务已全部完成。持续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在全省率先完成行政许可清单编制，纳入行政许可事项416项。第一时间争取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试点，梳理确定203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个高频便民服务项目。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助残一件事”等73项“一件事”“一次办”落地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补贴等34类惠民补贴实现静默认证，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简报刊发、获省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2022全国政务服务博览会上，我局被评选为“政务服务优秀品牌单位”。制定印发《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负面清单的通知》（济营指函〔2022〕28号）。成立市企业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不断扩大评价范围，实现“四个全覆盖”。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传。强力推进一网通办。搭建“爱山东·济e办”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完成市县乡村四级网上服务站全覆盖，推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11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全覆盖，目前市级上线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427项，全市1.6万余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网上可办率99.9%，可全程网办率99.9%。	
二、深化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					
(十) 推进决策公开透明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	全年	已完成	1、在局官方网站首页公布了市为民服务中心窗口示意图、各进驻窗口联系电话等政务信息，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2、在局官方网站首页对政务监督内容和监督途径予以公开公示，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对于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3、实体大厅显著位置放置政务公开宣传品，在综合服务台、各窗口摆放服务指南、业务手册等政务公开资料。4、建立知识库，提高咨询电话接听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为企业和群众宣讲政策、解答问题的能力。5、建立节假日预约服务机制，公开预约服务电话。6、完善帮办机制，公开帮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具体措施和成效	备注
	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办代办服务事项。	
三、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十)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信息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全年	已完成	1、在局官方网站首页公布了市为民服务中心窗口示意图、各进驻窗口联系电话等政务信息,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2、在局官方网站首页对政务监督内容和监督途径予以公示,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对于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3、实体大厅显著位置放置政务公开宣传品,在综合服务台、各窗口摆放服务指南、业务手册等政务公开资料。4、建立知识库,提高咨询电话接听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为企业和群众宣讲政策、解答问题的能力。5、建立节假日预约服务机制,公开预约服务电话。6、完善帮办机制,公开帮办代办服务事项。	

(三) 2022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9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提案10件。全部于8月份完成答复工作,建议提案办结率及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100%。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惠企政策网上查。开发济宁市“惠企通”服务平台,通过整合涉企数据、政策数据等,为企业精准画像、精准对接,实现政策“一键匹配”、企业优惠“免审即享”,确保各级惠企政策直达企业、直接享受。截至目前,平台“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注册上线率达99.75%,为1300多家企业匹配了优惠政策。建设金融服务平台,整合入库企业电子证照、信用评级、纳税、企业资产、社保医保等数据,辅以相应算法进行全方位授信评分,实现金融机构与融资企业自动匹配、快速对接。

2.群众购房掌上看。创新信息公开模式,主动服务,依托“济宁市政务服务公众号”开发“购房济e查”板块,为我市购房者

提供了一站式房产信息公示查询平台。一站式集成新建商品房小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竣工规划核实证等8项审批证照，展示住宅小区的规划设计图、效果图、户型图等通过审批的超高清图片，同步提供项目位置、开发公司简介、售楼处地址、联系电话、备案价格等便民信息。一方面进一步增加了市民购房选房透明度，有效化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利于减少交房后的矛盾纠纷；另一方面，更多的公示内容有助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接收社会监督，从而约束房企依法依规建设，有力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稳中向好。

3.办事流程一卡通。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多而繁的特点，创新推出“投资项目服务一卡通”，只需微信扫一扫卡片上的二维码，可直接获取审批流程图、服务指南、申请材料、实施依据等信息，真正打通服务企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此外，“一卡通”汇集重大产业、民生发展、基础提升、高端化工、现代物流、房地产开发等各个领域的政策信息，通过提供全面、权威的政策推送和政策解读，帮助企业解决“政策不了解、通知不知道、流程不掌握、沟通不顺畅”等难题，大大提高企业群众的办事体验和政策知晓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本行政机关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